

5 职业病危害隐患治理

对于不同级别的职业病危害隐患, 可以采用不同的控制措施, 按照优先顺序确定整改措施清单。(1) 消除职业病危害: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2) 控制职业病危害: 生产过程自动化、机械化、密闭化、管道化、连续化可以减少泄漏, 隔离操作人员直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对于设备接点、阀门、开口、腐蚀品管线等易造成跑、冒、滴、漏的部位, 采用有效的防护设施, 加强通风除尘、排毒, 加强设备检修、维护; 依法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3) 使用个体防护用品。(4) 组织措施。

6 小结

本调查方法简单、直观、容易掌握, 可以清楚地表达出设备、设施或系统在职业卫生方面的当前状态; 缺点是结果不能量化, 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调查员的经验, 对同一评估对象, 不同的调查

员得出的结果可能会有差异, 调查员需要掌握相应的评估依据, 才能对设备、设施或系统的当前状态给出定性评估结果。另外, 职业病危害隐患指数在一定程度上受调查项目数量及分值的影响, 都需要在隐患评估和整改措施中加以考虑。

职业病危害隐患的存在、识别、评估、治理是个持续过程, 对于每项整改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 要得到持续评审和修订。

参考文献:

- [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监督办公室. 石油化工典型事故汇编[M].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1994. 538-562.
- [2]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法规汇编[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2. 2-259.
- [3]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3. 50-120.
- [4] 金泰康. 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3. 346-403.

论职业卫生行政处罚的一些争议问题

张蓓蕾, 周世忠, 唐 杰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上海 200031)

关键词: 职业卫生; 处罚; 争议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4)04-026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截至 2002 年 11 月底, 全国 27 个省市因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警告的约占监督检查数的 1/10, 责令限期整改的 2 563 家, 处以罚款的 98 家, 责令停业整顿的 4 333 家, 取缔关闭的 981 家。职业卫生行政处罚案多量大。

2002 年上海市共处罚 411 家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企业, 大多数案例的违法依据、处罚依据基本统一, 但仍有少数处罚案例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罚依据有明显的不可对应之处, 特别是涉及急性职业中毒的案例。为了更深刻理解《职业病防治法》有关条文, 作者针对上海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制裁尺度认定中的争议问题, 提出我们的理解和做法, 供大家探讨。

1 有处罚条款, 无一一对应的违反条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提出的“违反本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罚则, 由于无特定对应的违反条款, 则由我们认定的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主要适用于慢性中毒、尘肺和严重职业损害的短期出现多例的情况。急性职业中毒危害事故按《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我们认为“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包含的内容广泛, 违反

条款除了第二十九条外, 还可能涉及到其他相关条款。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提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罚则, 能对应的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违反条款仅属于第二章前期预防, 对于大量涉及的劳动过程中的“超标”问题, 我们拟取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予以处罚。

2 同一违反条款, 有两个以上的对应处罚条款

第六十八条第(三)、第(六)项和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等都涉及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违反内容。

我们在行政处罚中, 对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后半部分套用第六十八条第(三)、第(六)项进行处罚, 对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前半部分因属过失拟套用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3 同一事实, 有两个规定条款, 对应的有两个处罚条款, 罚款金额不同

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体检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提法是“应当组织”, 第二款是“不得安排”。法中对应第一款的处罚条款是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对应第二款的处罚条款是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但是我们认为两者属同一含义, 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1], 对两者我们都以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进行处罚。

3.2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十九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属于同一内容。但罚则涉及到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和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不同内容。我们认为此项工作应该可以做到而不做的应予重罚, 因而采用了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罚则。

4 对处罚条款中“未按规定……”的理解和运用

第六十二条第(一)、(四)项,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未按规定……”的处罚条款中已包含了第十五条、第十

收稿日期: 2004-01-05

作者简介: 张蓓蕾 (1962-), 女,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卫生监督工作。

六条、第十四条的全部内容。但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公布)、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健康检查)、第六十五条第(四)项(检测、评价)、第(六)项(职业病人、疑似病人诊治)、第(八)项(设置警示标识)等处罚条款中只包含了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三款,第五十条第二、三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等违反条款的部分内容。

我们认为“按规定……”应该理解为《职业病防治法》中涉及内容的全部规定。比如第六十五条第(六)项“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适用范围除了“未及时安排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外,还应包括“就诊期间解除合同的”、“不承担就诊费用的”、“未及时调离职业病有害因素岗位”的第四十九条第二、三款,第五十条第二、三款的相关内容,这些都应领会为“诊治”的规定。其他情况也同样,我们在行政处罚中都进行了类似的对照引用。

5 案由的概括性和包含内容的具体性

我们认为同类的事由归为一个行政处罚案由,同类事由中的具体行为可分别为该案由的适用范围。如我们认定的一个“违反申报制度案”,就包含了“未及时申报”和“未如实申报”两类案情。

6 急性职业中毒案例的法律引用

有人提出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时对劳动者造成了严重损害,同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与之有因果关系,可适用第七十条规定处罚,若劳动者健康损害未达到严重程度,则不宜适用第七十条^[2]。我们认为,过罚相当是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有与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存在时,是否适用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值得商榷。

我们的做法是,急性职业中毒一律按《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执行,因为该办法对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的主体、行为的产生、行为性质、管辖权、行为的内容、法律责任和救济的途径都有明文规定,按其进行处罚较为合适。

7 行政制裁的尺度

《职业病防治法》罚则中的很多条款在罚款方面都有一个相当大的范围,在行政处罚时怎样统一制裁尺度。在不出法限的情况下,我们拟订了一些指标作为制裁尺度划分的依据。

7.1 项目投资额

用于违反预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处罚时罚款额的划分尺度。

7.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性——一般有毒和高毒

用于“申报”、“告之”、“防护设施、防护用品”、“检测、评价”、“设置警示标识”、“提供说明书”、“转移职业病危害”等的罚款额尺度划分。

7.3 查到的未体检人数和健康损害人数

主要用于“健康监护”、“职业病人诊治”、“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7.4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性结合造成危害的结果

适用于“职业病危害因素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隐瞒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防范措施不当”、“违反职业病禁忌证管理”等违反案由的尺度划分。

7.5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严重程度

“急性危害事故处理不当”和“违章指挥”的罚款尺度用危害事故的严重程度来划分。

8 对“情节严重”的理解

《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及第六十八条均表明“情节严重的,……”,很难对每一违法行为作出定义。是否可统将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定为“情节严重”,参照第七十一条处罚并与《刑法》衔接,追究有关人员的“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妨害公务罪”等^[3]。

参考文献:

- [1] 袁惠章, 陈建平. 卫生执法教程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143.
- [2] 汪严华. 《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中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探讨 [J]. 中华卫生监督与健康杂志, 2003, 2 (2): 6-7.
- [3] 刘玮, 吴树家, 段晨辉. 《职业病防治法》与《刑法》的衔接研究 [J]. 中华卫生监督与健康杂志, 2003, 2 (1): 7-8.

《职业健康体检管理系统》改进思路简介

陈培庆¹, 杨 坤², 王春¹

(1.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辽宁 沈阳 110024; 2. 沈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辽宁 沈阳 110024)

关键词: 健康体检; 档案; 管理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4)04-0266-02

随着人事用工制度的转变、人员结构及来源区域的变化,以及计算机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原有的《职业健康体检管理系统》已不适应现在的网络管理要求。应用计算机网络化技术,结合当前的医疗保险制度,我们从职业健康体检档案管理及档案信息的新内容要求入手,对《职业健康体检管理系统》的设计提出了新的目标。《职业健康体检管理系统》改进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为:(1)人员标识惟一,即身份惟一,利用每个人的

收稿日期: 2004-05-13; 修回日期: 2004-06-07

作者简介: 陈培庆 (1960-), 男, 副主任技师。